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9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陳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8,2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萬7,860元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0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4日與原告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已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簽訂系爭約定書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，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

01 具循環使用，利息依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於繳款
02 期限前繳款時，則依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
03 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自該日起遲延利息以週年利率
04 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1條約
05 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68萬
06 8,275元（含本金65萬7,860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415
07 元）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08 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9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
13 書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
14 表、交易記錄一覽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
15 至31頁、第37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6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1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
1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蔡庭復